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抵免學分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或修習境外課程者適用)

系所學程：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換(修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交換(修習)地區：_____學校名稱：_____

交換學校(境外)已修課程				本 校 應 修 (擬抵免科目)				初 審				
原修習科目名稱 (中文或英文)	開課學制 (如：學、碩、博士班)	學分	成績	開課類別 (如：專門、通識、彈性)	必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中文) (抵免彈性課程者並須提供英文科目名稱)	一、所屬系所(專門、校共同)或通識中心(通識)			二、開課單位	
								是	否	審查是否符合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	審核意見	開課教師或單位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三、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 確認本申請案之交換(修習)時間、學校已經核准。 ☐ 交換(境外)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學校： ☐ 是 ☐ 否。 ☐ 交換(修習)學校為 ☐ 學期制 ☐ 非學期制。 ☐ 確認成績單為交換學校所提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四、就讀系所學程	五、通識中心 (無通識課程者免會)	六、教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適用本申請表，符合申請者得申請大學部彈性學分或研究所跨選學分抵免，申請抵免專門或通識課程學分者應以入學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依據。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寫本表並檢具： (一)英文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二)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須含修課時數資訊如：上課時間與週數、且為中文或英文)。 三、交換(修習)之科目學分轉換，學期制學校以承認原有學分為原則，季學期制學校之學分時數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2ECTS等同1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系所學程承辦人	單位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 務 長								
本頁抵免 科。	本頁抵免 科。	本頁抵免 科計 學分， 本批合計抵免共 學分。 (第 頁/共 頁)										
系所學程主管	單位主管											